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现根据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5 号）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新作出的承诺；

2、《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六、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了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及历次估值作价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3、《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二、产权控制关系”以及“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合伙企业”全面披露了天津福臻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4、《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二、产权控制关系”之“（三）下属子公司情况”之“1、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参照该条第一到八项的规定披露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5、《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补充披露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完工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在建重大项目（项目金额占天津福臻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项目）的进展情况；

6、《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二）历史沿革”之“6、2015 年 12 月，福臻有限第二次增资”补充披露了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情况；

7、《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因素”之“（六）商誉减值风险”充分披露了商誉减值风险；

8、《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自然人”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控制、或在其中任职的部分涉及汽车相关的机械开发和制造业务的企业；

9、《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八、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十二）本次收购是否将对天津福臻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性产生消极影响，以及公司为维护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性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是否将对天津福臻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性产生消极影响，以及公司为维护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性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